

证券代码：833970

证券简称：广盛小贷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如有披露季报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提前预约的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公司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决定日期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董事会因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及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出现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制度临时报告相关规则，对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

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意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该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若是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

决议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

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一条** 若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公司应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股份限制前，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定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八）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九）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由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对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 and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

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存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申请、审核、发布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确保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相关材料后认真复核，复核完毕后拟定披露文稿并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批准后，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项需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的，应尽快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疑问时，应及时向

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咨询或者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或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

**第六十三条** 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可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股转公司报备。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表。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制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修改权及解释权均由董事会负责。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33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